

证券代码：870109

证券简称：萌梓影视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雄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391,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崔红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年度经营状况，撰写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年度经营状况，撰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工作计划，已编制完成《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并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8-25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24,155,293.69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66,227.6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908,869.4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053,983.44 元。根据 2019 年业绩、公司 2020 年发展目标以及当前资金状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今年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且该单位为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审计和验资机构以及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使用新的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重大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熊雄先生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4月25日向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7笔,共计3887万元，上述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提前还款，按年息6%按月支付资金使用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5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熊雄、熊丹、重庆展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相应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相应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391,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相应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相应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相应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相应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相应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相应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相应对<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相应对《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管理及披露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修改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及披露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1,4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志林、程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